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大全13篇)

一个好的学习计划需要考虑到我们的学习目标、时间安排以及学习方法等方面。这些规划计划的范例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和应用规划的重要性。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9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5号公布;根据10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号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对拨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予以保障。

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第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由副科级以上负责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村设若干育龄妇女小组,组长负责本组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

和服务工作。村民委员会对村育龄妇女小组长给予适当报酬。

第五条《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岗位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六条《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以军人所在部队或者民政部门发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为准；相当于此标准的其他非遗传性残疾者，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残疾军人残疾等级具体评定标准执行。具体鉴定办法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从事海洋作业的沿海渔区的渔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应当是渔民且女方为农村居民。

第八条山区、坝上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平原、丘陵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第九条农村中男到有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夫妻双方和女方父母为农村居民；
- (二) 男方落户并生活在女方家庭；
- (三) 对女方长辈承担赡养义务。

两个以上男子到同一多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只能有其中一对夫妻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已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并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结论后，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可以申请再生育。

第十一条将所生子女送养给外国人并且该子女已依法取得外国国籍的，送养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再生育。该子女不计算为送养人的子女数。

第十二条《条例》规定的申请再生育的农村居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农村居民户口以上；
- (二)依法应当享有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
- (三)依法应当享有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十三条育龄夫妻依法领取《第二个子女生育证》后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改为执行城镇居民生育政策时，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并出具证明明确已怀孕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继续有效；尚未怀孕且不符合城镇居民再生育条件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

属于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可以按农村居民生育政策申请再生育；自发给《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之日起24个月内没有怀孕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不再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

第十四条婚姻登记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户籍管理机构应当与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建立通报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女方怀孕3个月以上因意外终止妊娠的，应当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就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就诊者出具终止妊娠原因的诊断证明。

无前款规定机构出具终止妊娠原因诊断证明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作废，并不再安排生育。

第十六条施行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后子女死亡且又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可以到指定的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施行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其费用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列支。

第三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公民实行晚婚的，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或者双方，依照《条例》规定享受奖励婚假。

第十八条因工作需要不能执行《条例》规定的奖励婚假、产假、护理假的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按奖励假天数支付本人工资报酬。

属于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施行节育措施的受术者，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假：

(二)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的，休息不少于3天；

(三)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7天；

(四)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21天。

第二十条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后的节育假，按接受手术时怀孕的月份确定：

- (一)怀孕不满2个月的，休息不少于20天；
- (二)怀孕满2个月不满4个月的，休息不少于30天；
- (三)怀孕满4个月不满6个月的，休息不少于42天；
- (四)怀孕6个月以上的，休息不少于90天。

第二十一条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同时采取下列节育措施的受术者，除享受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假期外，再增加以下假期：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2天；
- (二)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10天。

有其他需要延长节育假期的特殊情况，应当由两名以上医师确定。

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子女年满18周岁前，由夫妻双方或者离婚、丧偶夫妻单方申报，经女方或者单方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 (一)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的；
- (二)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只有一个子女存活并自愿不再生育的；
- (三)只有一个依法收养子女并不再生育的；

(四)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尚未再婚的。

再婚夫妻一方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并不再生育的，双方都可以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三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除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以外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子女已满18周岁的；

(二)违反《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违法收养一个子女已作出结论的。

第二十四条生育的第一胎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只有一个子女存活的除外)的，不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五条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后，其独生子女死亡并经批准又生育一个子女的，重新享受其奖励。

第二十六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再婚前的'双方或者丧偶一方可以分别享受原奖励，再婚后自愿不生育的也可以继续享受原奖励。

第二十七条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符合《条例》规定又申请再生育的，应当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二)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其他再生育条件的，经批准生育后应当停止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又违反《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按《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停止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奖励、补助费的来源：

(一)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支付；

(二)属于企业职工的，由企业支付；

(五)双方均属于农村居民的，由所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确有困难不足支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有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享受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权利。

第三十条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

(一)发放避孕药具；

(二)孕情、环情检查；

(三)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二

第一条根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对拨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予以保障。

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第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由副科级以上负责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村设若干育龄妇女小组,组长负责本组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村民委员会对村育龄妇女小组长给予适当报酬。

第五条《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岗位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六条《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以军人所在部队或者民政部门发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为准;相当于此标准的其他非遗传性残疾者,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残疾军人残疾等级具体评定标准执行。具体鉴定办法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人事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从事海洋作业的沿海渔区的渔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应当是渔民且女方为农村居民。

第八条山区、坝上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平原、丘陵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第九条农村中男到有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夫妻双方和女方父母为农村居民；

(二) 男方落户并生活在女方家庭；

(三) 对女方长辈承担赡养义务。

两个以上男子到同一多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只能有其中一对夫妻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已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并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结论后，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可以申请再生育。

第十一条将所生子女送养给外国人并且该子女已依法取得外国国籍的，送养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再生育。该子女不计算为送养人的子女数。

第十二条《条例》规定的申请再生育的农村居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农村居民户口以上；

(二) 依法应当享有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

(三) 依法应当享有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十三条育龄夫妻依法领取《第二个子女生育证》后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改为执行城镇居民生育政策时，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并出具证明明确已怀孕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继续有效；尚未怀孕且不符合城镇居民再生育条件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

属于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可以按农村居民生育政策申请再生育；自发给《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之日起24个月内没有怀孕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不再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

第十四条婚姻登记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户籍管理机构应当与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建立通报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女方怀孕3个月以上因意外终止妊娠的，应当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就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就诊者出具终止妊娠原因的诊断证明。

无前款规定机构出具终止妊娠原因诊断证明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作废，并不再安排生育。

第十六条施行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后子女死亡且又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可以到指定的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施行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其费用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列支。

第三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公民实行晚婚的，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或者双方，依照《条例》规定享受奖励婚假。

第十八条因工作需要不能执行《条例》规定的奖励婚假、产假、护理假的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按奖励假天数支付本人工资报酬。

属于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施行节育措施的受术者，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假：

(二)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的，休息不少于3天；

(三)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7天；

(四)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21天。

第二十条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后的节育假，按接受手术时怀孕的月份确定：

(一)怀孕不满2个月的，休息不少于20天；

(二)怀孕满2个月不满4个月的，休息不少于30天；

(三)怀孕满4个月不满6个月的，休息不少于42天；

(四)怀孕6个月以上的，休息不少于90天。

第二十一条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同时采取下列节育措施的受术者，除享受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假期外，再增加以下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2天；

(二)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10天。

有其他需要延长节育假期的特殊情况，应当由两名以上医师确定。

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子女年满18周岁前，由夫妻双方或者离婚、丧偶夫妻单方申报，经女方或者单方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只有一个子女存活并不再生育的；

(三)只有一个依法收养子女并不再生育的；

(四)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尚未再婚的。

再婚夫妻一方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并不再生育的，双方都可以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三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除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以外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子女已满18周岁的；

(二)违反《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违法收养一个子女已作出结论的。

第二十四条生育的第一胎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只有一个子女存活的除外)的，不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五条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条例》

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后，其独生子女死亡并经批准又生育一个子女的，重新享受其奖励。

第二十六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再婚前的双方或者丧偶一方可以分别享受原奖励，再婚后自愿不生育的也可以继续享受原奖励。

第二十七条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符合《条例》规定又申请再生育的，应当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二)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其他再生育条件的，经批准生育后应当停止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又违反《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按《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停止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第二十八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奖励、补助费的来源：

(一)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支付；

(二)属于企业职工，由企业支付；

(五)双方均属于农村居民的，由所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确有困难不足支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有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享

受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权利。

第三十条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

(一) 发放避孕药具；

(二) 孕情、环情检查；

(三)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 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六)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个体医疗机构实施节育手术或者恢复生育手术造成并发症的诊治除外)。

第三十一条 向农村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依照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卫生、物价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向城镇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除避孕药具外，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费用按以下途径解决：

(一) 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由保险基金统筹支付；

(二) 未参加上述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其提前生育年度不足1年的，每提前1个月对生育双方分别按125元征收。

第三十四条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的子女送他人收养后，又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送他人收养的子女，应当计算为其生育子女总数。

再婚夫妻不符合《条例》规定而生育的，其生育子女总数按多子女一方累计计算。

第三十五条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不得因夫妻离婚或者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而免征其社会抚养费和免于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包括以下情况：

(一)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机构未经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

(二)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的；

(三)属于个体医疗机构的。

第三十七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应当自代收代缴机构收到社会抚养费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将社会抚养费缴入指定的金融机构。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程序办理。

经批准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社会抚养费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3年内分期缴清，但第一年缴纳的数额不得低于总额的50%。

第三十九条当事人未按本细则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可以由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式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印制，免费发放。

第四十一条《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十二条本细则自11月1日起施行。1995年9月16日公布的《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三

刘宝琴说，当前，我国男女初婚年龄已经到了25岁左右，初育年龄到了26岁以上，没有必要再鼓励晚婚晚育。

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这就意味着无论是一孩还是二孩，甚至一些符合地方法规规定的再生育三孩以上的，都可以享有延长生育假的相关奖励以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福利。

陕西省的生育假如何延长，需等新修订的《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明确规定。

5. 陕西省是否会出现婴儿潮？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四

202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全文）

为了落实党的xx届五中全会作出的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xx年12月27日公布），对我省20xx年第二次修正公布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邮编：250011，请在信封上注明“《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xx年1月13日。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中的“一切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修改为“法人”。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人口与计划生育队伍建设，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计划生育责任制，具体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六、在第十六条第二款“发展改革”后增加“经济和信息化”。

将第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公民，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

八、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生育第一、第二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子女的时间，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

划生育技术服务。”

九、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

(二) 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又怀孕的；

(四) 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五) 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均随前婚配偶，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六) 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

十、将第二十五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情形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二) 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生育证明；

(三) 已收养子女的，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

(四) 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具体

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病残儿医学鉴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

将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作为第二十五条。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十三、将第三十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一)从申请当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止，每月领取不少于十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百分之五十。机关、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企业职工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企业公益金中列支；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兑现，确有困难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后加发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五的退休金(退休金为百分之百的不加发)，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

(三)各级人民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生育两个女孩已实施绝育手术的家庭在发展经济中，应

当给予信息、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社会救济、划分宅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合并作为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作为第(五)项。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光荣证,停止凭证享受的各种优待。”

将第三十四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作为第三十条。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育龄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将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对应作为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十六、将第四十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孕产期保健和接生服务时,应当主动了解孕产妇的身份信息,并按照规定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将第四十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

十七、第四十二条作为三十七条,修改为:“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一年度统计公报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基数,按照男女双方各自的子女数分别计征社会抚养费。”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作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妊娠前未申请办理生育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其妊娠后补办生育证；生育时仍未申请补办生育证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夫妻双方分别给予五千元罚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每多生育一个子女，依照第三十七条规定基数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作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对符合法定结婚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自生育之日起六十日内补办结婚登记；逾期未补办的，依照第三十七条规定基数的五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

对不合法定结婚条件而生育子女的，依照第三十七条规定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生育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依照第三十七条规定基数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删除第四十五条，将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对应作为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五条。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给予相应处理。”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将第五十四条作为第四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进行假医学鉴定的；”

将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条对应作为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三条。

二十二、将正文中的“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乡(镇)”修改为“乡镇”；“村(居)民委员会”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五

一、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存在的诸多问题，集中表现为：一是低生育水平不稳定。中国的低生育水平是在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群众文化水平不够高的情况下，主要依靠行政制约手段实现的，群众的生育意愿与国家生育政策之间还存在距离，低生育水平存在着反弹的压力。二是地区发展不平衡。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生育率降低，但是在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农村生育水平还比较高，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还很大，不少贫困地区“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三是总体工作水平还不够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四是计划生育队伍素质还不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不少地方仍然主要依靠行政强制来推动工作；面对群众不断增长的需求，不会服务、服不好务的现象比较普遍，优质服务的观念还没有完全树立。不少地方的党政领导和计划生育干部存在着盲目乐观、消极畏难的情绪。

由于以上这些问题是当前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最大障碍，因此，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仍然是“天下第一难”的工作。计生工作仍然存在许多挑战不可盲目乐观。

尽管中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成绩，但国内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又使其面临更大的挑战。尤其是入世以后，计

划生育工作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对于当前的人口形势，决不能盲目乐观、掉以轻心。中国正面临着人口总量高峰、老龄人口高峰、劳动年龄人口高峰和流动迁移人口高峰时期。而低生育水平并不稳定、地区发展不平衡、计划生育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素质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中仍然存在着困难和问题。表现在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个别地方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未能依法依规办事。目标考核体系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社会抚养费“收支两条线”管理体制没有完全落实。日常管理服务薄弱，仍习惯于依靠集中行动推动工作。行政执法监督在部分地方流于形式，未能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一些地方基层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力量不足，素质有待提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和影响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人口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在结构上的变迁，都会对国家安全产生深刻影响，而中国今天正处在新一轮人口变迁中。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面临的人口再生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中国人口在上世纪50、60年代，由传统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转变到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后，仅仅30年左右的时间，就已过渡到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而且，出生率下降的趋势短期内基本不可逆转。

可以预见，在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的情况下，无论人口政策如何调整，今后中国人的生育观念也将很难回头，人口总和出生率将继续保持在世代更替水平之下甚至进一步下落。日本、俄罗斯和韩国等国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人口变迁经历，都已说明了这一点。这两点变化决定了未来中国人口结构变化的走势，比如老龄化时代到来，性别比

的失衡，还有独生子女在主流城镇社会成为中坚人口，以及少数民族人口在中国人口中的比重上升，在西部地区聚居度增大等。（同时也应看到，在计划生育的政策约束下，国内西部地区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率远低于国外同类族群。）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六

今年元旦起，全面二孩政策正式实施，不少人询问，自己是独生子女家庭，但之前一直没有申领独子证，现在还能申领吗？日前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出台了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在现行《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颁布前，符合条件的家庭可继续申请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从陕西省卫计委获悉，全面两孩政策的适用范围指夫妻双方有一方户籍或者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现只有一个子女的，均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为了确保从1月1日起实施的全面两孩政策顺利落地，经陕西省政府同意，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制定出台了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的实施意见，对政策衔接的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指导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扎实做好全面两孩的启动工作。其中就包括，明确规定了2016年1月1日以后生育子女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在2016年1月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子女在16周岁以内，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在现行《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颁布前，可继续申请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也就是说，如果你是独生子女家庭，决定不再生育，还可以领取《独子证》并在今后享受相关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此外还规定，2016年1月1日之前的违法生育行为仍然按照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执行。以及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不再生育的，继续享受各项奖励扶助、优先优惠政策；再生育的，应当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各项奖励扶助、优先优惠政策。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七

2016年深圳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文）

（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具有深圳市（以下简称本市）户籍的人口和在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将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效应当作为考核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及相关规定,负责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卫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文化、规划和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出租屋租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依照本条例及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本辖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社区工作站协助街道办在本社区内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征收社会抚养费以及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居民委员会可以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自治公约,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内容之一。

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九条本市户籍人口和在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依法享有国家、广东省和本市规定的计划生育服务待遇,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配合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采集工作。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在本单位人口

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管理和服

第十一条市、区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并督促、落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制度。

第十二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出生缺陷预防和监测制度。

医疗机构、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提供出生缺陷预防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婚前、孕前检查等免费优生健康服务制度。

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的本市户籍人口和在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按照规定享受免费婚前、孕前检查、咨询指导和随访跟踪等优生健康服务。

第十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生儿出生、死亡报告制度和终止妊娠统计制度。

医疗机构、保健机构应当定期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死亡个案信息和终止妊娠的统计信息。

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保健机构应当对上述个案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第一胎子女经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病残儿，按照规定符合再生育条件且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再生育的，应当接受产前医学检查。

第十六条不得利用b超、染色体监测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

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鼓励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经依法批准并取得相应资质，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妻提供服务。

不得采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二胎或者二胎以上的妊娠分娩。

第十八条育龄夫妻应当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不符合生育政策规定怀孕的妇女，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

第十九条本市实行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制度。

本市户籍已婚育龄妇女，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以下简称户籍地)街道办申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明。

前往广东省外工作、生活的，应当向户籍地街道办申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办理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的，应当提交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女方为本市户籍的，执行广东省的生育政策。

本市户籍已婚育龄妇女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第一胎的，应当在生育前到女方现居住地街道办进行生育登记。

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双方应当在怀孕前共同向女方户籍地街道办申请。

第二十一条女方为流动人口的，执行其户籍地的生育政策。

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在本市生育第一胎的，应当在生育前向现居住地街道办办理生育登记。

第二十二条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在本市居住的，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现居住地街道办交验其户籍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者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明。

第二十三条已怀孕的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户籍迁入本市时，应当向户籍迁入地街道办交验准予生育计划生育证明；符合原户籍地计划生育政策的，由户籍迁入地街道办换发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明。

第二十四条违反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主管部门应当核查其户籍地出具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和票据。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拒绝接受处理的，不予办理有关计划生育证明。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主管部门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的；

(二)本条例规定按超生处理的；

(三)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胎且自生育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的超生是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生育

政策规定，超出准予生育胎次而生育子女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超生处理：

(一)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以上的；

(二) 未依法办理收养手续收养子女，经责令一百二十日内补办收养手续而逾期未补办的；

(三) 有配偶一方与他人生育子女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生育子女的；

(四) 再生育时，第一胎子女为病残儿但未经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综合治理

第二十七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责任制。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与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职责及奖惩规定，并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主管部门和公安、统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市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开展常规统计、抽样调查、专项调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分析数据。

第二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系统。

发展和改革、公安、卫生、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统计、出租屋租赁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主管部门相互提供人口管理相关数据，实现人口信息共享，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

第三十条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人口出生变动趋势，向社会公布人口出生预报信息。

夫妻可以根据人口出生预报信息，结合家庭实际，选择生育时间和生育间隔。

第三十一条有关部门办理下列事项时应当核查申请人的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一)公安部门办理已生育、已怀孕人员入户手续；

(二)公安部门办理随迁入户手续；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已生育、已怀孕人员的调动、录

(聘)用手续；

(四)民政部门办理深圳户籍人员收养子女手续；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销售或者租赁保障性住房。

申请人未能提供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相关部门不予办理前款规定事项。

第三十二条有关单位办理下列事项时应当核查申请人的相关计划生育证明：

(一)公安部门办理居住证，应当核查已婚育龄妇女的广东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报告单；

(五)医疗、保健机构为孕妇进行产前检查、接生，应当核查其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有关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所在地街道办，街道办应当依照规定跟踪处理。

第三十三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所在地街道办做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每月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工作站书面告知其所服务的物业小区内住户人口信息变动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前款规定。

第三十四条业主或者出租屋管理人应当与所在地街道办签订出租屋流动人口综合管理责任书，提供承租人员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

第四章奖励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职工实行晚育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除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享受假期优待外，女方增加产假十五天。

第三十六条独生子女父母可以在子女出生后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本市户籍人口，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由市、区人民政府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的标准、具体发放方式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具有本市户籍且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没有生育只收养一个子女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给予计划生育奖励。

第三十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在住房、医疗、养老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并将有关扶助工作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区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个案信息档案和日常管理工作。市、区财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各项扶助政策措施的衔接工作。

第三十九条本市户籍育龄夫妻或者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且纳入实际管理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的，凭手术证明，由所在单位给予休假，并由现居住地的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二)输精管结扎的，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七天并给予不低于六百元的补助；

(三)输卵管结扎的，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二十一天并给予不低于六百元的补助；

(五)妊娠满十四周(含十四周)以上落实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四十二天并给予不低于五百元的补助。

同时施行两种避孕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和补助。

第四十条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接受节育手术的，其配偶可以享受五天看护假。

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的本人及其配偶，在规定的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机构，由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实施人工终止妊娠的机构，由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前款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按照前款给予处罚外，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终止妊娠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落实补救措施；逾期不落实的，处以一万元罚款；导致生育的，按照超生处理。

第四十四条虚报、瞒报本人生育状况骗取计划生育证明或者提供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罚款；虚报、瞒报本人生育状况导致超生的，按超生处理，并由区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隐瞒超生事实迁入本市的，按照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并由区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街道办责令限期补办生育登记手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符合再生育政策规定，未经批准怀孕二胎的，由街道办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

规定的计征基数征收百分之二的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办理生育登记的，由街道办责令限期补办生育登记手续；逾期未补办的，由现居住地区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者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的，由现居住地街道办责令限期交验；逾期未交验的，由现居住地区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交验准予生育计划生育证明的，由现居住地区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条区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以生育行为发生时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征收的计征基数。被征收人上年度实际收入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的，对其超出部分应当按照超出部分的两倍加征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一条对超生的男女双方，有关单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自依法处理完毕之日起未满五年的，超生人员及其子女户口不得迁入本市；

(四)自依法接受处理之日起未满五年的，不得申请廉租房及公共租赁住房；

(五)自依法接受处理之日起未满十五年的，不得申请购买保

障性住房；

(六)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还所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五十二条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 不按照规定办理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完成管理目标以及不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分工的，对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责任人，按照责任制进行追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履行有关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不执行相关优待奖励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缴纳义务的，作出征收决定的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所称独生子女是指父母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该子女没有同胞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以及与其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五十八条本条例所称的区，含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等管理区。

第五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的，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六十条本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

更多相关热门文章推荐阅读：

1. 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2. 2016年最新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文
3. 2016年最新计划生育法条例(全文)

4. 2016年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全文)
5. 2016年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文
6. 2016年最新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7. 2016年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全文
8. 2016年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文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八

答：应查验独生子女父母生育子女情况证明（双方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和申请人的户口簿、《结婚证》、生育子女情况证明（双方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等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其父母原生育多个子女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其他子女死亡的有效证明；其他子女达到法定婚龄后死亡的，村居委会应出具其未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证明。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九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二)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职务(或工种)为。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四) 乙方同意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 1、因工作安排或生产需要，甲方临时(3个月内)调动乙方工作岗位；
- 2、在半年或年终绩效考核中，乙方的绩效考核均为“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工作的；
- 4、乙方因病或非因工作受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五) 在合同期内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小时，每周工作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为周期，总工时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情况下，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得到部门经理或上级主管签名同意下，

乙方可以加班，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根据乙方申请理由、附后的证明文件，及乙方所在部门同日请假人数，安排乙方休其它假期。未办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离岗的，视为旷工。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按甲方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乙方的薪酬水平，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按下列第()种方式核发乙方工资：

1、试用期工资：试用期工资不低于元/月。

2、计时工资：基本工资不低于元/月。公司根据经营效益及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奖励或年终奖励。

3、计件工资：甲方按公布的本单位制定计件单价制度，来确定乙方的计件工价及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二)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四)甲方每月日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四)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季/月)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在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企业文化、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须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生产和工作。

七、劳动纪律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并作如下约定：

八、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

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意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三) 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十、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2.□

3.□

4.□

5.□

(三)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年月日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十

(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有深圳市(以下简称本市)户籍的人口和在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将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效应当作为考核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及相关规定，负责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卫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文化、规划和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出租房屋租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依照本条例及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本辖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社区工作站协

助街道办在本社区内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征收社会抚养费以及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居民委员会可以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自治公约，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内容之一。

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九条 本市户籍人口和在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依法享有国家、广东省和本市规定的计划生育服务待遇，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配合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采集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在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并督促、落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制度。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出生缺陷预防和监测制度。

医疗机构、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提供出生缺陷预防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婚前、孕前检查等免费优生健康服务制度。

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的本市户籍人口和在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按照规定享受免费婚前、孕前检查、咨询指导和随访跟踪等优生健康服务。

第十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生儿出生、死亡报告制度和终止妊娠统计制度。

医疗机构、保健机构应当定期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死亡个案信息和终止妊娠的统计信息。

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保健机构应当对上述个案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第一胎子女经本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病残儿，按照规定符合再生育条件且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再生育的，应当接受产前医学检查。

第十六条不得利用b超、染色体监测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鼓励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经依法批准并取得相应资质，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妻提供服务。

不得采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三胎或者三胎以上的妊娠分

娩。

第十八条育龄夫妻应当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不符合生育政策规定怀孕的妇女，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制度。本市户籍已婚育龄妇女，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以下简称户籍地)街道办申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明。

前往广东省外工作、生活的，应当向户籍地街道办申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办理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的，应当提交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女方为本市户籍的，执行广东省的生育政策。

本市户籍已婚育龄妇女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第一胎的，应当在生育前到女方现居住地街道办进行生育登记。

符合生育政策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双方应当在怀孕前共同向女方户籍地街道办申请。

第二十一条女方为流动人口的，执行其户籍地的生育政策。

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在本市生育第一胎的，应当在生育前向现居住地街道办办理生育登记。

第二十二条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在本市居住的，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现居住地街道办交验其户籍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者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明。

第二十三条已怀孕的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户籍迁入本市时，应当向户籍迁入地街道办交验准予生育计划生育证明；符合原户籍地计划生育政策的，由户籍迁入地街道办换发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明。

第二十四条违反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主管部门应当核查其户籍地出具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和票据。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拒绝接受处理的，不予办理有关计划生育证明。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主管部门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的；

(二)本条例规定按超生处理的；

(三)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胎且自生育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的超生是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生育政策规定，超出准予生育胎次而生育子女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超生处理：

(一)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以上的；

(二)未依法办理收养手续收养子女，经责令一百二十日内补办收养手续而逾期未补办的；

(三)有配偶一方与他人生育子女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生育子女的；

(四)再生育时，第一胎子女为病残儿但未经本市病残儿医学

鉴定组织鉴定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紧接下一页)

第二十七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责任制。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与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职责及奖惩规定，并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市主管部门和公安、统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市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开展常规统计、抽样调查、专项调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分析数据。

第二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系统。

发展和改革、公安、卫生、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出租屋租赁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主管部门相互提供人口管理相关数据，实现人口信息共享，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

第三十条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人口出生变动趋势，向社会公布人口出生预报信息。

夫妻可以根据人口出生预报信息，结合家庭实际，选择生育时间和生育间隔。

第三十一条有关部门办理下列事项时应当核查申请人的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一) 公安部门办理已生育、已怀孕人员入户手续;

(二) 公安部门办理随迁入户手续;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已生育、已怀孕人员的调动、录(聘)用手续;

(四) 民政部门办理深圳户籍人员收养子女手续;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销售或者租赁保障性住房。

申请人未能提供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 相关部门不予办理前款规定事项。

第三十二条有关单位办理下列事项时应当核查申请人的相关计划生育证明:

(一) 公安部门办理居住证, 应当核查已婚育龄妇女的广东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报告单;

(五) 医疗、保健机构为孕妇进行产前检查、接生, 应当核查其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 有关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所在地街道办, 街道办应当依照规定跟踪处理。

第三十三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所在地街道办做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每月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工作站书面告知其所服务的物业小区内住户人口信息变动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前款规定。

第三十四条业主或者出租屋管理人应当与所在地街道办签订出租屋流动人口综合管理责任书, 提供承租人员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

第三十五条职工实行晚育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除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享受假期优待外，女方增加产假十五天。

第三十六条独生子女父母可以在子女出生后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本市户籍人口，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由市、区人民政府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的标准、具体发放方式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具有本市户籍且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没有生育只收养一个子女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给予计划生育奖励。

第三十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在住房、医疗、养老等方面予以优先照顾，并将有关扶助工作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区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个案信息档案和日常管理工作。市、区财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各项扶助政策措施的衔接工作。

第三十九条本市户籍育龄夫妻或者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且纳入实际管理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的，凭手术证明，由所在单位给予休假，并由现居住地的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二)输精管结扎的，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七天并给予不低于六百元的补助；

(三)输卵管结扎的，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二十一天并给予不低于六百元的补助；

(五)妊娠满十四周(含十四周)以上落实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四十二天并给予不低于五百元的补助。

同时施行两种避孕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和补助。

第四十条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接受节育手术的,其配偶可以享受五天看护假。

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的本人及其配偶,在规定的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机构,由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实施人工终止妊娠的机构,由区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前款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按照前款给予处罚外,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终止妊娠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落实补救措施;逾期不落实的,处以一万元罚款;导致生育的,按照超生处理。

第四十四条虚报、瞒报本人生育状况骗取计划生育证明或者

提供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罚款；虚报、瞒报本人生育状况导致超生的，按超生处理，并由区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隐瞒超生事实迁入本市的，按照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并由区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街道办责令限期补办生育登记手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符合再生育政策规定，未经批准怀孕二胎的，由街道办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计征基数征收百分之二的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办理生育登记的，由街道办责令限期补办生育登记手续；逾期未补办的，由现居住地区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者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的，由现居住地街道办责令限期交验；逾期未交验的，由现居住地区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交验准予生育计划生育证明的，由现居住地区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条区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以生育行为发生时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征收的计征基数。被征收人上年度实际收入高于

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的，对其超出部分应当按照超出部分的两倍加征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一条对超生的男女双方，有关单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自依法处理完毕之日起未满五年的，超生人员及其子女户口不得迁入本市；

(四)自依法接受处理之日起未满五年的，不得申请廉租房及公共租赁住房；

(五)自依法接受处理之日起未满十五年的，不得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

(六)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还所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五十二条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办理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完成管理目标以及不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分工的，对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责任人，按照责任制进行追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履行有关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不执行相关优待奖励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缴纳义务的，作出征收决定的区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所称独生子女是指父母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该子女没有同胞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以及与其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五十八条本条例所称的区，含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等管理区。

第五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的，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六十条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十一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

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七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

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

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本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十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_____年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实施方案》、《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监视治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确保药品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须根据乙方在广东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以下药品(见附件一)，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乙方对甲方通过平台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第二条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给药品(见附表)。

第三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所供给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进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

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_____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本钱、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用度；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_____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目要求的药品，有权拒尽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平台以外途径购买替换挂网进围药品，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两种情形，乙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尽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十条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约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公道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公道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行动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分证实，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_____年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监视治理暂行办法》执行。仍然无法确定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理方代)：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天津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篇十三

甲方：_____ (医疗机构)

乙方：_____ (经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__年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实施方案》、《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确保药品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须根据乙方在广东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以下药品(见附表)，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乙方对甲方通过平台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第二条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应药品(见附表)。

第三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

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平台以外途径购买替代挂网入围药品，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两种情形，乙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十条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20__年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仍然无法确定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